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1 學年度

「亮點計畫 B-2 推動外語檢定測驗」獎勵辦法

111. 11. 4

壹、依據：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1 學年度亮點計畫。

貳、目標：

- 一、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外語檢定，提升外語認證的通過率。
- 二、提升本校學生外語素養，呼應國際化趨勢，培養與國際接軌的能力。
- 三、善盡資源照顧弱勢學生，實現社會正義。

參、辦法：

一、補助外語檢定報名費：

(一)申請資格：

1. 永豐高中(含國中部)之在校學生。
2. 參加 111 學年度期間之全民英檢、多益、商教英語、托福、日語、韓語之任一檢定測驗。

(二)申請方式：持上述任一檢定測驗之成績單影本(准考證、報考確認表或其他足可辨識報考場次之證明文件影本皆可)，註明班級座號洽教務處教學組辦理。

(三)補助金額：每人每次以補助 300 元為原則(每人每學期一次)，唯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報名費。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

(五)補助名額：每學期以 100 人為原則(每人每學期一次)。

(六)實際補助金額及名額教務處得視當期之申請人數及經費規劃彈性調配增刪。

二、外語檢定合格獎勵金：

(一)各項外語檢定測驗之成績對照依教育部公告之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交互參照，各項外語檢定測驗之對照表請參閱附表一，以下獎勵標準以全民英檢為示例。

(二)國中部：

1. 全民英檢「初級」合格發給獎勵金 500 元、「中級」合格發給獎勵金 1500 元。

(三)高中部：

1. 體育班：全民英檢「初級」合格發給獎勵金 500 元、「中級」合格發給獎勵金 1500 元。
2. 普通班：全民英檢「中級」合格發給獎勵金 800 元、「中高級」合格發給獎勵金 1500 元。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

(五)獎勵名額：依申請之先後順序核予補助，同一等級之獎勵以頒發一次為原則。

肆、經費來源：桃園市政府亮點計畫補助款，經費不足由校內經費支應。

伍、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能力指標對照						獎勵金		日韓語能力測驗 能力指標對照		獎勵金
全民 英檢	多益 普及測驗 (TOEIC Bridge)	多益 測驗 (TOEIC)	托福(TOEFL)			體育班 及 國中部 學生	高中部 學生	日語 檢定 JLPT	韓語檢 定 TOPIK	國高中 學生適 用
			紙筆	電腦	網路					
初級	134+	350+	390+	90+	29+	500 元		N5	1 級	400
中級	170+	550+	457+	137+	47+	1500 元	800 元	N4	2 級	1000
中高級		750+	527+	197+	71+		1500 元	N3	3 級	1500
								N2	4 級	2000
								N1	5 級	2500
									6 級	3000